#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上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或者以上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 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通过产生。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监察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内审监察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 办公。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五)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 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 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审审计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审监察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审监察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 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审监察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 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 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 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 (七)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和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 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 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 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 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 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召开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期限的限制。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第二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如因特殊原因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 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的有关决议。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九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

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定期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期限的限制。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对委员会成员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当事人应回避。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应当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通过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并负责组织、领导投资评审小组的具体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组长指定或邀请。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须报董事会审批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 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重大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 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 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不需定期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期限的限制。
-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也可

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 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通过。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该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时的主要工作包括: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 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定期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期限

的限制。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